

广东省排球协会

2020年广东省“广东巨隆杯”（开平）

男子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排球协会

二、赞助单位：

广东巨隆公司（开平）

三、支持单位：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篮球、排球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瑞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承办单位：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年1月1-3日

比赛地点：广东省江门开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六、竞赛组别：

成人男子组

七、参加单位：

- (一) 以地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 (二) 台山市、开平市可独立组队参赛。
- (三) 各地市、区的高校可代表其所在的学校或者地市组队参赛。

八、参赛及报名办法：

(一) 参赛队员的年龄必须满 18 周岁以上（广东省青年队队员除外）。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并自行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否则，后果自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所在地市、区或学校的工作人员、居民或在校学生，不得临时从外省调入组队参赛。但各参赛单位在组队时，可从外单位（省内）租借两名本省户籍运动员作为本单位参赛运动员（如承办单位所在地市组队参赛则允许租借三名）。如运动员在所在地市、区工作或读书，其原籍所在地又未报名或不需要其参赛，则可代表所在地市、区参赛，不列入租借范围。

(四) 各地市输送到省青年队或高校就读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地市报名参赛，但其原籍必须是在所代表的地市。

(五) 各地市、区参赛运动员的户籍必须是所属的地市、区。如运动员户籍不在所在地市、区，则以购买“三金”或当地体育部门（学校）开具其确定是在当地工作或读书的证明为准。

(六) 现役省一队队员参加过全国联赛的运动员不参与本次比赛。

(七) 各参赛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18 人（到赛区后交确定名单 12 人），限报 16 队，额满即止。

(八) 各参赛队于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将报名表填写好发送

至省排协邮箱 gdspqhx@163.com。联系人：王文娟 13602499169，一经报名，名单不得更改；需要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人数，否则不予办理。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7—2020 排球竞赛规则》和修改规则。

（二）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当比分 24:24 时比赛打至某队领先 2 分为止，决胜局打至 15 分并领先对方 2 分者获胜。

（三）如报名参赛队伍数量超过 12 支，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当比分 24:24 时比赛打至某队领先 2 分为止，决胜局打至 15 分并领先对方 2 分者获胜。第二阶段则采用五局三胜制。

（四）比赛拟分两阶段进行（具体竞赛办法待报名结束后再确定），第一阶段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的办法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则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

（五）每场比赛的双方运动队，必须提前半小时达到比赛场地，并到记录台报到。赛前，比赛双方须把运动员的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经检查核对无误后才能上场比赛。

十、报到

（一）报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2:00 前

（二）报到地点：由广东省排球协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各队报到时必须上交参赛运动员学籍、户籍、购买“三金”或当地体育部门（学校）开具其确定是在当地工作或读书的证明复印

件并在参赛承诺书上签名，否则不准参赛。

十一、分组办法

如报名参赛队伍数量是 16 队，则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组：以 2019 年广东省男子排球联赛前八名的成绩为依据，采用蛇形分组办法将参赛队伍分为四个小组，如前八名中有未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队伍，则按名次依次递补。其他报名参赛队伍则通过抽签落位的办法分别落到相应的组别及组中位置上，具体分组办法待报名结束后再确定。

十二、排列名次办法

（一）如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办法，则按以下办法排列名次：

1. 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如果参赛队在 12 支以内时，则第一阶段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同时，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3. 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C 值，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Z 值，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相关队之间的比赛采取前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标准确定名次。

（二）如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排列名次则采用下列办法：在循环赛中，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相等：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仍相等，

则通过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即 A 组第 1、2 名与 B 组第 1、2 名决 1-4 名；A 组的第 3、4 名与 B 组的第 3、4 名决 5-8 名。

（三）如报名参赛队伍数量是 16 队，第二阶段比赛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各小组第一名的四支队伍通过抽签落位后，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出 1-4 名。各小组第二名的四支队伍采用同样的办法决出 5-8 名。

十三、服装

各参赛队的运动员服装颜色必须统一，并按规则要求印制号码，队长服装要有标志，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有区别。

十四、比赛用球：MiKasa

十五、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录取前八名，前八名运动队颁发奖杯一座并给予交通补贴，每队 2000 元。

十六、关于申诉

如有申诉，申诉时必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材料，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胜诉则退回），否则，不予受理。

十七、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比赛期间，队伍防疫责任人要对其参赛人员进行晨检、午检，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异常情况。

（二）全体参赛人员、裁判员往返赛区途中和离开体育馆后，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运动队、裁判员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橡胶手套、一

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 比赛期间(1月1日至1月3日), 参赛单位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 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 从体育馆正门进出, 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体温合格方可进入体育馆并参加比赛; 如体温超 37.3℃则复测体温, 如复测后体温仍不合格则取消本次参赛资格并由医护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四) 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 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体育馆、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五) 除运动员处于检录及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 所有人员进出酒店、比赛场馆和乘坐交通车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

十八、参赛各队比赛期间所需费用一律自理,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九、仲裁和裁判员由广东省排球协会选派, 不足部分由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选派。

二十、赛前竞委会、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另行通知。竞赛日程可在广东省排球协会网站查看。

二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 未尽事宜由大会另行通知。

广东省排球协会

2020年12月1日